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自字第14號

自訴人 呂修身
自訴代理人 呂其昌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林靖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給付甲○○。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刑事自訴狀犯罪事實欄第14行所載「提供予『諾伊』」等詞後，補充「（並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等詞、第22行所載「旋遭『所屬』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等詞後，應補充「，因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1 向」等詞外，其餘均引用刑事自訴狀之記載（如附件），另
02 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準備程序、114年
03 2月13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自卷第1
04 01、112、117頁），核與刑事自訴狀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
05 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06 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9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0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1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3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4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5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6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27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
28 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9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30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01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02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03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04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提供帳戶
05 供他人使用之幫助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
06 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0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9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0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1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12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係對於法院
13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14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5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6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20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 2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23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4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5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26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27 用時比較之對象。
- 28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審判中始自白，不論依修
30 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
31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刑法第30

01 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刑
03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是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6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
07 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依一般法律適
08 用原則，直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即可。按洗錢防制法增
09 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10 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
11 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
12 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
13 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
14 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
15 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
16 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17 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
18 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
19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
20 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
21 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
22 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
23 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
24 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25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26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
27 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論處一
28 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
29 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
30 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附此敘明。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2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03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
04 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
05 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
06 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被害人施
07 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被害人詐財，致使被害人因陷於
08 錯誤而匯款入金融機構帳戶，該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
09 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查本案被告單
10 純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並不能逕與
11 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12 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
13 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
14 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15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17 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
18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19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
20 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22 及密碼予他人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無證據證
23 明被告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
24 騙集團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
25 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26 (四)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自訴意旨雖未就被告所
29 為幫助洗錢部分提起自訴，然此部分與業經自訴幫助詐欺之
30 部分，既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自訴效力所
31 及，而應由本院予以擴張審理之。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01 22條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低度行
02 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本件無證
03 據證明被告已知悉本件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即
04 難認被告對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有所認
05 識，不得逕以是項罪名論處，附此敘明。

06 (五)想像競合犯：

07 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
0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9 (六)刑之減輕：

10 1.幫助犯之減輕：

11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12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
13 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14 時併予審酌。

15 2.不適用洗錢自白減輕之說明：

16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不符合舊法洗錢自白減刑
17 要件，爰不予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1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
19 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
20 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
21 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
22 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
23 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復與告
24 訴人達成調解，同意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被害人，而獲得被
25 害人諒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卷可參（見本院審自卷
26 第93至94頁），足認其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27 行為所生危害、輕罪之詐欺取財犯行符合幫助犯減輕事由，
28 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服務業，月入
29 約3萬3,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自卷第118頁）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之折
31 算標準。另被告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1 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
02 「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
03 案之宣告刑雖為6個月以下，尚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惟
04 依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
05 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
06 勞動」之規定，被告若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條件，得於執
07 行時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併予敘明。

08 (八)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09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1 典，犯罪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
12 悟，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表明
13 願意如調解筆錄所示時間，分期將和解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
14 之帳戶，而獲得告訴人諒解等情，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
15 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
16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
17 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
18 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刑法
19 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告訴人同意被告分期
20 賠償，爰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附表所示條件分期支付，以
21 彌補告訴人所生損害，且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
22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
23 事由，應併指明。

24 三、沒收之說明：

25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新洗
3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31 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

01 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
02 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
03 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
05 知追徵其價額。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06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
07 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09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
11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2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3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
14 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5 1.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6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
17 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帳戶既經列為
18 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帳
19 號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0 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1 2.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22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23 下，且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加以轉移，而未據扣案，非屬
24 被告所持有之財物，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得支配之財產
25 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7 3.犯罪所得部分：

28 查被告供稱因本案犯罪而獲得報酬1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
29 02頁），核其犯罪所得為1萬元，雖未扣案，然未繳交，仍
3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3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刑法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
04 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
05 款、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06 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自訴人提起自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陳憶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0 收或追徵。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刑事自訴狀

08 附表：

09

乙○○應給付甲○○新臺幣（下同）拾柒萬元，並自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並匯款至甲○○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